

建築工程開工申報書

B 1 1 - 1

案件序號：

依建築法第 54 條規定，起造人應於開工前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將有關書件申請主管機關備查。		
下開工程業於 此 致	開工。 臺北市政府都發局 起造人	印 法定代表人 印
【1. 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執照字號】 【領照日期】		
【2. 建築地址】 【所屬行政區】 【地號】 【地址】		
【2. 建築地址】 【所屬行政區】 【地號】 【地址】		
【3. 起造人】 【姓名】 【傳真或e-mail】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通訊處】		
【4. 承造人】 【營造業名稱】 印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登記證等級字號】 【電話】 【傳真或e-mail】 【營業地址】 【專任工程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技師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建築師】 簽章 【證書字號】 【工地主任】 簽章 【證書字號】 【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會員證號】		
【5. 監造人】 【姓名】 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印 【電話】 【事務所地址】 【傳真或e-mail】		
【6. 預定開工日期】		
【7. 道路使用情形】		
【8. 應檢附文件】 1. 建築執照 2. 建築工程開工查報表 3. 工地現場照片 4. 施工計畫書 5. 繳納空污費收據 6. 位置圖 7. 臺北市建築開工資料登錄表 8. 營造業承攬手冊 9. 建照列管事項辦理證明文件 10.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當年度公會會員證正本（建築師附及格證書） 11. 拆照或拆併建照工程應檢附鄰房現況鑑定報告 12. 拆除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者應檢附拆除施工計畫書，並依內政部訂頒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之規定配合辦理，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另有拆除管理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13. 依營造業法規定應設置工地主任之建築工程，應檢附工地主任資料 14. 屬空污防制法第 1 級營建工程，應檢附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 15. 其他		
【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註：1. 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

2. 標示「印」請用印，標示簽章者請簽名及蓋章。